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养殖场所、屠宰场所、航空公司、地面服务公司、铁路（中铁快运）公司。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

查看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检查发运情况，抽查发运检疫证明留存情况，核查检疫证明真伪。

复制相关检疫证明、票据。

询问场所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立案处理。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四、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

禁止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

者畜禽标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